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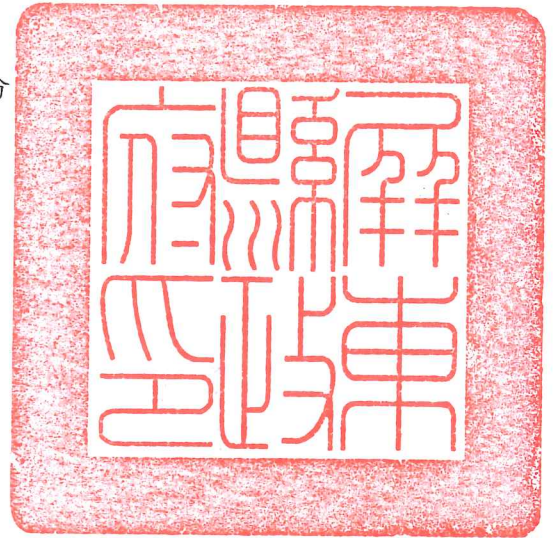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580057431號

附件：枋寮漁港外縣(市)籍漁船(筏)指定停泊區域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枋寮漁港外縣(市)籍漁船(筏)指定停泊區域及管理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漁港法第16條第2項、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枋寮漁港港區停泊秩序及作業安全，擬劃設外縣(市)籍漁船(筏)指定停泊區域(詳附件「枋寮漁港外縣(市)籍漁船(筏)指定停泊區域示意圖」)。
- 二、外縣(市)籍漁船(筏)進港後，應依指定區域停泊；未依規定停泊者，本府得依漁港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任何人對本預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發布之次日起14日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具體意見，逕寄本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(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。

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





附件1
枋寮漁港外縣(市)籍漁船(筏)指定停泊區域示意圖